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就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国置业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南国置业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南国置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

根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权条件并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南国置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一）经核查，南国置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经核查，考核期业绩条件完成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条件：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25%，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2、实际完成业绩情况：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51.54%，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4%。

上述业绩情况满足股权激励行权业绩考核条件。

（三）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根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南国置业对25名激励对象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符合《考核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总共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00,480股，占第一个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数20,002,400股的20%。

二、关于对南国置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的核查

1、经核查，2012年7月12日，南国置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定公司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2、经核查，南国置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经逐条对照《股权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相关条款，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国置业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经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南国置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经履行了《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目前必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霁虹

经办律师：_____

温 焯

王 冠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